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版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拟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租公司）开展售后回租业务，将公司子公司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高盛华）持有的华业国际中心地上商业、办公楼层、地下车位等资产出售给中租公司并租回使用，融资金额不超过 50,000 万元，租赁期限为 42 个月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利于公司盘活固定资产，拓宽融资渠道，合理节税，降低财务费用，并且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。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，采取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方式，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融资成本不高于公司 2015 年平均融资成本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对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中租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（签章）：黄 健、颀茂华、王 涛

2016 年 3 月 1 日